

台灣人壽 龍守愛防癌 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龍守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台壽字第1152320059號函備查

- 主要給付項目：
1.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2.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3. 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4.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5. 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6.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
 7. 豁免保險費(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

(本保險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時，需扣除已申領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請審慎投保。)

(本保險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本公司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之情形。)

繳費彈性 長期守護

10 / 20年期繳費
保障至保險年齡89歲屆滿

男性癌症 加碼保障

第二保單年度起
男性特定部位癌症(重度)
最高給付**1.5倍**保障額度
罹患癌症(重度)即豁免續期保費

特定手術 專屬應援

22項男性特定手術
享額外**3%**保障額度
醫療給付

守護資產 保費保本

身故或保險年齡89歲屆滿仍生存
最高可領回
1.02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健康回饋 保費折減

達成指定健康步數 + 健康管理證明
健檢、癌篩或疫苗接種三擇一
續年度保費最高折減**6%**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1頁，共計6頁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男性不可忽略的隱藏風險！

大腸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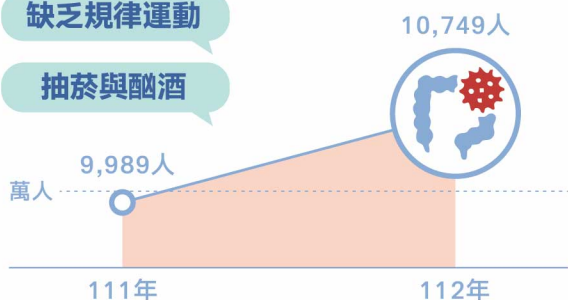
連續15年蟬聯男性癌症
發生率第一名

你有以下生活習慣嗎？
小心風險就在身邊！

飲食不均衡（高油、低纖）

缺乏規律運動

抽菸與酗酒



111年
9,989人

112年突破萬人
10,749人

肺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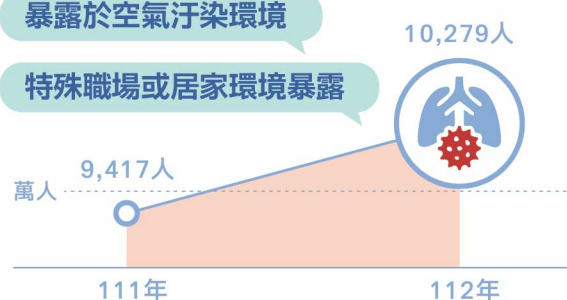
連續21年蟬聯男性癌症
死亡率第一名

不只生活習慣，
還有以下風險你不可不知...

吸入二手菸／三手菸

暴露於空氣汙染環境

特殊職場或居家環境暴露



111年
9,417人

112年突破萬人
10,279人

睪丸癌



- 20~40歲年輕男性最常見的固態腫瘤

大腸癌



- 死亡率男性第3名
- 男性發生率比女性高1.5倍

攝護腺癌



- 每2個50歲男性，約有1個面臨攝護腺肥大困擾
- 80歲以上盛行率超過8成

20歲

30歲

40歲

50歲

60歲

70歲

80歲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癌症登記報告》／《112年癌症登記報告》／《肺癌危險因子》、和信治癌中心醫院《50歲前罹患大腸癌機率上升！6大生活習慣快改掉》、國軍桃園總醫院《男性的長壽病～談男性攝護腺肥大症》、國民健康署，台灣人壽自行彙整：2026年4月。

保障 內容



保單條款

※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保單年度	
	第一保單年度	第二保單年度(含)起
1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 ^{註1} 或癌症(輕度) ^{註1} 保險金 給付1次為限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X 1.02倍 (給付後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X 10%
2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 保險金 ^{註2} 給付1次為限		保險金額 (須扣除已申領的「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3 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重度) ^{註3} 保險金 給付1次為限 (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無	第二保單年度: 保險金額 X 10% 第三保單年度: 保險金額 X 30% 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 保險金額 X 50% ※被保險人「初次」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重度)」,若不屬「特定部位癌症(重度)」者,台灣人壽不給付「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
4 豁免保險費 ^{註4} (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無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 ^{註2}
5 特定手術 ^{註5} 醫療保險金 給付1次為限		保險金額 X 2%
6 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給付1次為限		保險金額 X 1%
7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X 1.02倍) - 已領取各項保險金 (保險年齡89歲屆滿仍生存 /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同時罹患「癌症(初期)」、「癌症(輕度)」及「癌症(重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

註1:「癌症(初期)」及「癌症(輕度)」:係指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約定,歸屬「癌症」項下所列之疾病。

註2:「癌症(重度)」: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註3:「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係指癌症(重度)中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下表所列之癌症。

ICD-10-CM 編碼 疾病名稱 (8項)			
C18結腸惡性腫瘤	C20直腸惡性腫瘤	C60陰莖惡性腫瘤	C62睪丸之惡性腫瘤
C19直腸乙狀結腸連接處惡性腫瘤	C21肛門及肛(門)管惡性腫瘤	C61攝護腺惡性腫瘤	C63其他及未明示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註4:「豁免保險費」:係指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註5:「特定手術」: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二「特定手術項目表」所載之特定手術者,請詳下表。

特定手術名稱 (22項)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5公克(含)以上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鼠蹊淋巴切除術	副睪丸切除術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5至15公克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 鼠蹊淋巴切除術及 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經尿道前列腺切除術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15至50公克	陰莖全部切除術	睪丸切除術	腹腔鏡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 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50公克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 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外溢回饋 機制

健康步數 × 疾病預防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最高**6%**折減



指定期間範例說明



註6：「指定期間」：於本保險契約第一保單年度，係指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於第二保單年度起則以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曆月的首日起至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之後以此類推。

註7：「有效健康步數」：係指本保險契約「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以台灣人壽網站公告之健康管理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系統資料相容的其他裝置所紀錄之每日健康步數，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台灣人壽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

註8：「健康檢查報告」檢查報告須包含被保險人：(一)腰圍(二)身高(三)體重(四)血壓(五)血糖(六)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

註9：「疫苗接種證明」：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且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二十三款所列之疫苗接種項目。

註10：「癌症篩檢」六大癌篩(擇一即可)：(一)乳房X光攝影檢查(二)子宮頸抹片檢查(三)糞便潛血檢查(四)口腔黏膜檢查(五)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六)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倘之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癌症篩檢項目超出前述六項癌症且台灣人壽已上市保險商品之癌症篩檢亦包含該新增癌症篩檢項目，亦屬本款「癌症篩檢」範圍。

投保 範例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40歲龍先生投保「台灣人壽龍守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20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35,600元，首、續期保費皆採金融機構轉帳繳費，累計享1%之保費折扣後，首期年繳保險費為35,244元。



龍先生於「指定期間」內，**每年**「有效健康步數」紀錄最高的120日平均步數已達「8,000步」，並**每年提供**「健康檢查報告」。

於第二年度起，續年度保險費除享1%金融機構轉帳折扣外，併同6%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共計享有7%保險費折扣，續年度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3,108元。

有效健康步數
平均步數達8,000步
保險費折減**4%**



疾病預防
提供健康檢查報告
保險費折減**2%**



轉帳折扣
1%



續年度保險費
折減**7%**



龍先生**52歲**時經醫師診斷罹患第二期大腸直腸癌，**65歲**時因攝護腺肥大，進行「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52歲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100萬元
	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	50萬元
	因罹患癌症(重度)，豁免續期保險費，保障持續有效	
65歲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2萬元
	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1萬元
總計領取 153萬元 理賠保險金		

投保 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對象	限男性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18足歲~60歲	18足歲~50歲		
保障期間	89歲滿期(至保險年齡89歲屆滿)			
投保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	30萬元~300萬元 ※累計台灣人壽具有癌症保險金給付項目之防癌險最高限額：600萬元，本商品以投保金額1.5倍計入最高投保金額累算。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健康促進 續年度 保險費折減	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年繳 費率表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繳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年繳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18		373	209	41		624	365
19		382	214	42		635	373
20		391	219	43		647	383
21		400	224	44		659	392
22		409	229	45		671	402
23		419	235	46		683	412
24		428	241	47		695	423
25		438	246	48		707	434
26		449	252	49		719	446
27		459	259	50		732	460
28		470	265	51		745	
29		481	272	52		759	
30		493	279	53		773	
31		505	286	54		787	
32		517	293	55		802	
33		530	301	56		812	
34		542	309	57		835	
35		555	317	58		853	
36		567	325	59		872	
37		578	332	60		900	
38		589	340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39		600	348				
40		612	356				

注意 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77%、最低28.7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台灣人壽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第 6 頁，共計 6 頁